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森制药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2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11: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浩先生主持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

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，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2 月 27 日